



“惠满春城”发票抽奖第一场直播昨日上演

首台红旗H5大奖“名花有主”

为进一步促进消费市场繁荣复苏,惠及春城百姓,长春市人民政府开展“惠满春城”消费季活动,投入资金2000万元,在全市范围内面向所有在长人员发放“普惠型”电子消费券,25日上午10点,仅用了4分31秒,40万份、2000万元的长春版消费券就被抢光,伴随着消费券的发放,长春市还开展了发票抽奖活动,27日下午,发票抽奖的第一场直播在长春市政府三楼民生直播厅上演。

市民:

希望自己能中大奖

长春市民杨先生是来抽奖活动现场,动用“金手指”抽取奖项的消费者代表,他说,长春市人民政府开展的“惠满春城”消费季活动非常好,市民参与度很高,他已经抽到了电子消费券,并在市内的实体店和商场进行了消费。“可是对于今天的抽奖活动,我没能赶上,今天的抽奖活动仅限26号消费并开具发票的,我都是之前消费的。”

“虽然今天的抽奖活动里没有

我,但我也希望我的‘金手指’能给长春市的消费者带来好运,希望大家都能中大奖!”在抽奖活动开始之前,杨先生说。

长春市民刘女士积极参与这次消费季活动,并抽到了电子消费券,“我在26号用电子消费券在一家实体服装店买了衣服,而且还开具了发票,我特别希望在第一次的抽奖活动中能中个大奖,最好能中一辆红旗H5轿车……”刘女士笑着表示。

商家:

提醒消费者购物后开发票

对于长春版消费券和这次抽奖活动,长春市桂林路一家经营服装的实体店老板表示十分支持。

他说,自从长春市人民政府搞了“惠满春城”消费季活动以后,服装店的人流明显多了不少,经营额也多了,其中多数都是用消费券消费的。“新冠肺炎疫情的确给我们实体店带来了很大的影响,但是这

次发放消费券,我认为给我们带来了商机。”

“消费者买完物品后,如果超过了100元,我都会给他开具发票,提醒他们参与抽奖活动,就是我们不提醒消费者,他们也会主动向我们索要发票,大家都想通过购买物品中个大奖,那样可就太幸运了……”该实体店老板说。

现场:

三位消费者代表现场抽奖 首个大奖诞生

据本次活动的有关负责人介绍,抽奖规则为每期抽出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1名,奖励红旗H5轿车1台(价值20万元);二等奖4名,奖励价值5000元购物卡1张;三等奖20名,奖励价值500元购物卡1张。抽奖活动自4月27日至6月30日结束,共65期。

参与抽奖的发票是消费者个人(仅指自然人)4月26日在长春实体店消费(不含个人网上消费),消费金额满100元及以上,且是按规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卷式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抽奖的发票数据为4月26日0时至24时前已上传至税务机关《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的发票电子数据。4月28日抽奖数据为4月27

日0时至24时前开具并上传的发票数据,以此类推。

记者在现场看到,抽奖活动直播现场请来了长春市公安公证处的两位公证员赵博华、汪涵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同时还邀请了三位征集的消费者代表进行现场抽奖。随着主持人宣布:“第一期抽奖发票导入条数为11453,现在抽奖正式开始”。所有导入的发票数据号码开始在大屏幕上滚动起来,三位消费者代表依次上台按下“停止键”,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等各个中奖发票数据也相应依次产生。

最后,主持人请公证员现场宣读公证词:“本期导入抽奖程序的发票条数准确无误,抽奖软件运行正常,所产生的中奖结果真实有效。”

中奖号码具体如下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奖项
022001900111	05309032	一等奖
022001900104	28424165	二等奖
022001900104	34429623	二等奖
2200172350	00744343	二等奖
022001900111	03693251	二等奖
022001900107	03007700	三等奖
122011921706	00317758	三等奖
122011921706	00222763	三等奖
022001900104	28434880	三等奖
022001900104	12849822	三等奖
022001900104	29600675	三等奖
022001900104	34827976	三等奖
022001900104	34814072	三等奖
022001900104	28433129	三等奖
022001800111	14100485	三等奖
022001900111	03693468	三等奖
022001900111	29429409	三等奖
022001900104	36037614	三等奖
022001800111	14100415	三等奖
022001900111	03693832	三等奖
022001900111	29633931	三等奖
022001900104	30989096	三等奖
022001900104	38306474	三等奖
022001900104	34711827	三等奖
122011921706	00395543	三等奖

相关链接:

长春市发票抽奖活动兑奖须知

按《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发票抽奖活动的公告》(2020年第1号)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公布兑奖地点和时间如下: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00(法定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788号长春市商务局526室进行中奖登记,奖品领取时间和地点请关注媒体后续发布。

咨询电话:82739171。

中奖者兑奖时按公告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一、兑奖时应持与中奖号码一致的发票原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提供中奖发票版式文件的打印件);

二、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中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或版式文件的打印件,留存备查,中奖者需在每张复印件上签字,确认无误后,即可兑奖;

四、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合法的书面委托材料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蒋盛松 摄

